

债券代码：115029.SH

债券简称：23渝合G1

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6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6 年 1 月 6 日
- 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5 日
- 提前摘牌日：2026 年 1 月 6 日

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3渝合G1”全部本金的议案》。

现发行人计划将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

本金和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渝合 G1

3、债券代码：115029.SH

4、发行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50 亿元

6、存续金额：人民币 6.50 亿元

7、债券期限：5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票面利率：6.00%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7名（按法人单位算），合计持有债券张数为5,700,000.00张，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5,700,000.00张，无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0张。

本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议案1：关于调整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部分要求的议案。根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投票情况，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0%，反对0%，弃权0%。本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2：关于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3渝合G1”全部本金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

1、每张债券兑付本息：106.00元/张（含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期间的利息，算头不算尾）。

2、每张债券兑付本金：每张债券兑付本息减去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即每张债券兑付本息-每张债券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兑息日期间的利息（算头不算尾）。发行人将提前兑付兑息日至行权日（2026年3月15日）期间的利息（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的利息）作为补偿，在提前兑付兑息日支付给投资人。

3、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每张债券面值 100 元*当前票面利率
*实际计息天数/365 天（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的利
息；含税）。

根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投票情况，议案 2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本议案表决通过。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
于召开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合川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
见书》。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共计 297 天。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
为 6.0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11.18 元，派发利息为
48.82 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8 年 3 月 15 日

4、资金兑付日：2026 年 1 月 6 日

5、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5 日

6、提前摘牌日：2026 年 1 月 6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规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

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园东路 99 号合川城投大厦

联系人：陈小龙

联系电话：023-42838078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0 层

联系人：熊立

联系电话：13206099666

3、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尹馨

联系电话：1508660787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合川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